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傳真：02-82366497  
承辦人：吳以喬  
電話：02-82366479  
E-Mail：cynthiawu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115473327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更加落實公務人員權益保障，請依說明辦理公務人員之考績及平時考核案件，並請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後段規定，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，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，年終考績應列丁等。茲參照司法院111年憲判字第10號判決理由伍、併予指明事項之意旨，為更加落實公務人員權益保障，請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時，應於發現獎懲原因事實後，即時調查確認並辦理獎懲；於辦理考績前，對於獎懲相抵將滿二大過之受考人，應予適時提醒，促其注意改善；於因獎懲相抵累積達二大過而為考績列丁等之核定前，對受考人於考績年度中具應予獎勵事實而尚未核予獎勵部分，應於考績年度內辦理完竣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 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